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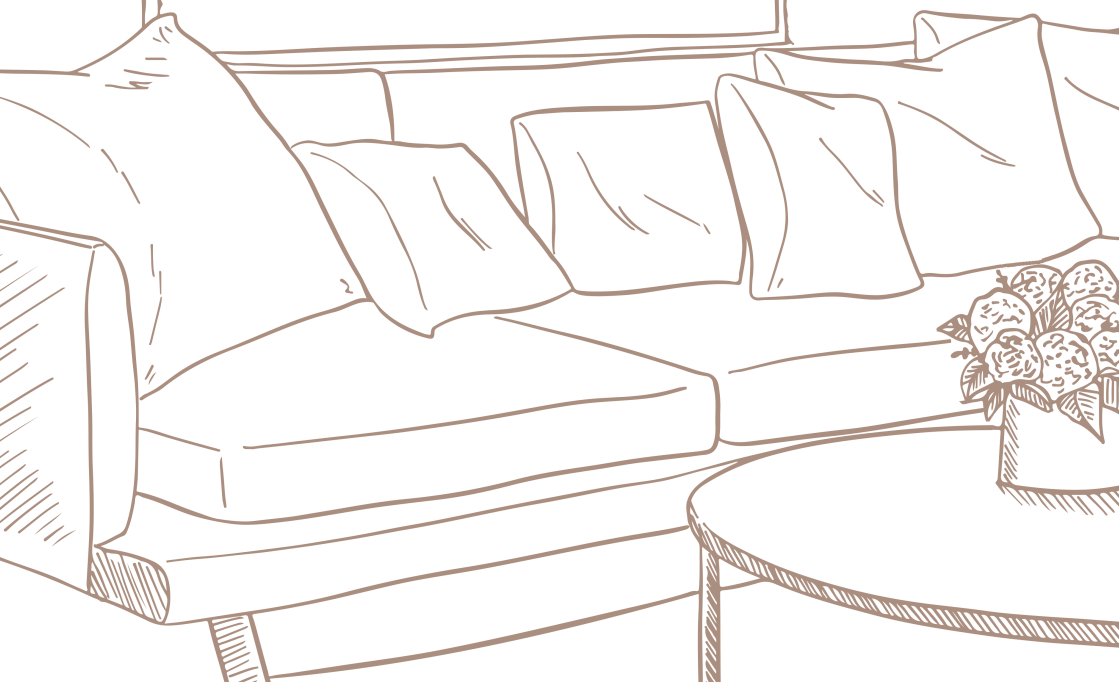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153	32,761	111,706	112,718
銷售成本		(20,967)	(15,720)	(53,987)	(51,245)
毛利		21,191	17,041	57,719	61,473
其他收益及收入		1,766	1,548	5,210	4,085
政府補助		21	180	2,921	2,8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48)	(14,254)	(52,057)	(46,4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52)	(6,486)	(19,048)	(19,201)
上市開支		—	—	—	(102)
融資成本		(190)	(54)	(441)	(17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3,012)	(2,025)	(5,696)	2,4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27	1,065	(859)	(715)
本期(虧損)/利潤		(2,685)	(960)	(6,555)	1,7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9	692	505	2,567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06)	(268)	(6,050)	4,28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32)	(960)	(7,270)	1,717
非控股權益		647	—	715	—
		(2,685)	(960)	(6,555)	1,7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3)	(268)	(6,765)	4,284
非控股權益		647	—	715	—
		(2,206)	(268)	(6,050)	4,28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60)	(0.17)	(1.30)	0.31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的日期在「保留溢利」中確認。請參閱附註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	—	10,520	220	(656)	19,879	29,972
本期利潤	—	—	—	—	—	1,717	1,7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567	—	2,56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67	1,717	4,28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普通股	1,117	46,935	—	—	—	—	48,05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普通股	3,344	(3,344)	—	—	—	—	—
有關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	(8,565)	—	—	—	—	(8,565)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4,461	35,026	—	—	—	—	39,48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220	1,911	21,596	73,7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788	2,194	12,987	65,985	—	65,9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	—	(53)	(53)	—	(53)
於2019年1月1日調整	4,470	35,026	10,520	788	2,194	12,934	65,932	—	65,932
本期(虧損)/利潤	—	—	—	—	—	(7,270)	(7,270)	715	(6,5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505	—	505	—	505
本期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505	(7,270)	(6,765)	715	(6,0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0	490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788	2,699	5,664	59,167	1,205	60,372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的日期在「保留溢利」中確認。請參閱附註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下文所披露之會計政策除外：

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就任何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不論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由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完結前或租賃年期屆滿(除本集團合理肯定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外)時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亦於該等指標出現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於使用租賃隱示的利率或(倘利率未能輕易釐定)以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有關日期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入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呈列其擁有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時間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已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項下的資產，則租賃項下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準則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披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的實質交易」三項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透過使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應用，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將於權益中確認為對即期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並無於過往期間重列。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已生效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中租賃的定義，且並未對先前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初始直接成本納入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已存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該日期，本集團亦已選擇以於初始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的過往評估，而非於初始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以餘下租賃年期入賬。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5.13%。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及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6,963
確認豁免：	
• 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734)
於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4,229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82)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4,147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2,275
非流動租賃負債	1,872
	4,147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4,094
租賃負債增加	4,147
保留溢利減少	(53)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的要求。該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估算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明細

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商品以獲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	32,943	18,280	79,175	69,802
線下零售	915	978	2,874	4,203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3,938	7,148	11,997	18,970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4,362	6,355	17,660	19,743
	42,158	32,761	111,706	112,718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批發及零售。此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批發及零售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除整個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資料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乃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則基於其分配所至的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158	32,761	111,706	112,717
(「中國」)(香港除外)	—	—	—	1
香港	42,158	32,761	111,706	112,718

	於2019年		於2018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9,177	5,271		
香港	811	287		
	9,988	5,55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本集團的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	859	71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27)	(1,065)	—	—
	(327)	(1,065)	859	71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27	24	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785	15,657	53,442	50,620
無形資產攤銷	76	55	222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持有的資產	231	158	668	625
— 使用權資產	826	—	2,44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83	3,533	11,400	10,885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469	445	1,626	1,376
租賃費用：				
—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房屋	—	813	—	2,804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短期租賃及租賃年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22	—	1,621	—
—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70	433	466	1,528
匯兌虧損淨額	745	813	836	1,387

附註：可變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預定百分比釐定的租賃租金減各項租賃的基本租金。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利潤	(3,332)	(960)	(7,270)	1,717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60,000	560,000	560,000	552,821

採用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指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的560,000,000股股份。

採用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包括(i)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發行新的41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及(iii)132,821,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附註)已發行新140,000,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附註：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1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44,000元)撥作資本，藉以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19,0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1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0.9%。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收益分別下降25.0%及1.6%，而第三季度的銷售則上升約28.7%。業績遜於預期主要由於中國的女士手袋業務表現疲弱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第二季度已開始透過中國線上零售平台設計及銷售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並於第三季度錄得銷售增長，表現令人鼓舞。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30.8百萬元，第二季度則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於達致更高銷量及更佳營銷效率後，我們預期行李箱及旅行用品銷售的利潤貢獻將會增加。

過往，本集團於女士手袋的線上銷售表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在中國第一位領先B2C電子商務平台的表現。該平台作出的業務策略變動對線上免費瀏覽量造成影響，加上來自其他產品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消費市場日趨疲軟，導致線上零售銷售對我們品牌產品的需求減少。倘計及行李箱及旅行用品銷售，總線上零售銷售由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2百萬元，升幅為13.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下零售銷售下降31.6%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共有4個自營零售點。於過去三年精簡直營線下零售點及根據表現重整我們的零售店鋪後，本集團選擇性地開設新店鋪以達致營銷目的，經營成本因而有所增加。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較去年同期下降36.8%。由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數目減少5個至89個，包括ELLE旗下零售點淨減少4個，而Jessie & Jane旗下零售點淨減少1個。由於中國消費市場疲弱，第三方零售商在店鋪擴充方面一直小心謹慎。本集團繼續備有補助獎勵予第三方零售商，以供於彼等認為適當時開設新店。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分銷渠道的表現迎難而上。收益減少10.6%，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跌幅小。本集團已展開與若干現有主要線上平台合作的營銷計劃（包括更多商品展銷）。該等措施均旨在透過此線上批發分銷渠道提高銷售額及吸納新顧客。

就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的收益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佈組合分別約為79.9%及20.1%，相較2018年同期則為66.1%及33.9%。ELLE行李箱的額外銷售令ELLE品牌的份額有所提升，而Jessie & Jane的銷售額則持續下滑。Jessie & Jane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至人民幣22.4百萬元。因此，該兩個品牌於期內所佔的銷售額比例已改變。

除設計及分銷女士手袋及行李箱外，本集團亦憑藉我們的知識、經驗及業務關係，於線上市場為其他零售商提供營銷服務。本集團持續投放內部資源於目標平台營運商進行營銷。因與零售商合作而產生的服務收益帶動其他收入於期內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未來前景

2019年下半年餘下時間仍然充滿挑戰。中美貿易糾紛引致的不確定性大幅拖累市場氣氛，繼而影響消費者開支。本集團在致力爭取更多線上銷售平台營銷資源的同時，亦須面臨與其他品牌更為激烈的競爭。為應付以上種種，本集團必須積極回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並與業務夥伴合作，以贏得目標客戶青睞。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0.9%。於第三季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28.7%。本集團第三季度的總收益增幅乃由於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銷售（其於第二季度開始）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下零售銷售、批發予線下零售商及批發予線上零售商分別下跌約31.6%、36.8%及10.6%。受惠於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額外銷售，線上零售銷售錄得增長13.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6.2%。該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下降2.8%所致。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7%及5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12.0%。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銷售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額外銷售開支；(ii)來自經營中的零售店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有關向第三方零售商及自營店鋪提供獎勵的折舊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及本地差旅費減少。本集團一直注意控制各方面的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8.6%。

本期(虧損)/利潤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產生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利潤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分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產生額外營銷成本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或港元（「港元」））結付賬款。年內，除銀行借款及於香港辦公室的部分經營開支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借款屬短期性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及可能訂立外匯對沖安排（倘適用）。

人力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了79名僱員（2018年9月30日：88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現行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字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中人民幣20.7百萬元用於指定範疇。為增加我們品牌及產品於消費市場上的曝光率，於2019年上半年用於社交媒體的目標營銷投資已獲悉數動用。為更妥善運用及變現所得款項，已就設計及新產品類別、線下店鋪開張及翻新作出審慎投資。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利用情況列示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於上市日期	
		直至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13,610	13,610	—
2) 設計及新產品類別	4,185	1,044	3,141
3) 實體店鋪開張及翻新	6,250	4,221	2,029
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6,862	1,854	5,008
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總額	30,907	20,729	10,178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9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登記」）；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
			益的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 董事	493,120	Yen Sheng BVI 的 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 董事	492,321	Yen Sheng BVI 的 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 董事	6,863	Yen Sheng BVI 的 0.6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12月15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BV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與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其細節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9月30日，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 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